

臺東縣政府 2024 年臺東藝穗節

工作坊甄選簡章

2024. 1

一、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合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各入選之提案演藝團隊或個人

二、工作訪時間及場次限制

1. 藝穗節活動期間（暫訂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期間，如有異動，以公告為準），日期及時間點由提案單位自訂。（本府保留最終場次時間調整權利，建議以週六日的上午為主。）
2. 由提案單位自行提出，如日期過於集中，將由本府協調場次，團隊應盡量配合。
3. 工作坊場次每提案應以最少兩場次為方向。

三、場地選定

- （一）本計畫工作坊場訂暫以「臺東縣舊議會」排練場（此場地名稱為暫定，以下以舊議會排練場稱之）為主要場地，如提案以非此排練空間設定亦可，並於提案計畫中詳列相關場地資訊（含相關場地設施、場地收費、是否有水電等）。
- （三）場地租金：
 1. 舊議會排練場場地費由本府支出，若是其他場地，請於總補助經費裡支應，不額外另行補助場地費用。
 2. 若選擇非臺東市區場地演出者，考量場地學員易達性及實施難度，本府可額外斟酌補助部分工作坊參與者交通補助，唯離島學員交通不予補助。如有相關需求，請於提案時敘明。
- （四）提案單位所選擇演出之場地：

若為無開放之基本公共設施者（如廁所）及場地周邊環境為寧靜住宅區者，應於提案計畫書中提出方便學員及降低對周邊居民生活干擾之相關規劃或配套措施。
- （五）提案時請繳交由提案單位自行申請並取得場地管理單位證明之場地檔期預約同意書，若預定場地為舊議會排練場則免提交，政府（非民間私人所有）管轄場地，可先與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各項演出執行細節，並取得同意後，由本府承辦人員發文進行商借。

四、申請資格

無申請資格限制，每一提案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且請以表演藝術類型工作坊為主，類型不拘，若已經入選競爭型計畫，不得額外申請工作坊徵選補助。

五、提案計畫預算

提案計畫經費預算由各提案團隊自行負擔，本府每提案補助上限為 3 萬 5,000 元，並請至少提列 30% 自籌款項。(例：若以補助上限 3 萬 5,000 元為計算，總金額編列至少 45,500 以上，自籌款部分為 10,500)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申請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止。
- (二) 申請方式：請於時限內填寫雲端硬碟相關表件，若無法操作請於 2024 年 4 月 26 日 17:30 前至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表演藝術科進行報名。

七、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本府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以下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1. 演出計畫書電子檔。(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企劃書電子檔中提供可公開閱覽下載之網址)
內容應包括以下項目具體資料，並依序撰寫：
 - (1) 申請表
 - (2) 工作坊資訊表
 - (3) 工作坊構想與特色
 - (4) 工作坊內容及執行方式
 - (5) 計畫實施期程(整個計畫期程，非僅演出期間期程)
 - (6) 雨天備案規劃(若是工作坊內容有規畫於室外者必填)
 - (7) 學員服務規劃(例：工作坊場地學員路線、座位安排、服務人員安排、活動諮詢與客訴服務…等)
 - (8) 行銷宣傳規劃
 - (9) 預期效益
 - (10) 經費概算表
 - (11) 執行單位簡介
 - (12) 其他補充資料
 2. 立案/登記證書影本/個人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1 份)
 3. 過去活動紀錄影音，若無則免交(至多 3 件，每件至多 3 分鐘)。(請上傳至 Google 雲端硬碟，並於企劃書電子檔中提供可公開閱覽下載之網址)
 4. 演出場地管理單位出具之場地檔期預約同意書。(1 份；若為不同場地，則為每個場地各 1 份，預設為舊議會排練場者免交)

5. 工作坊提案計畫書電子檔(需含 Google 雲端硬碟網址)。

6. 於雲端硬碟填寫基本資料

(<https://forms.gle/K6HzG9FUTCxTqVhS9>)



八、審查作業

- (一) 書面審查：僅就各提案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預計入取不超過 10 組。
- (二) 通過審查者，請於收到通知信件 3 日內回復確認是否同意執行。

九、各工作計畫預計期程：(暫訂，如有異動，以當時作業為準)

■ 工作坊計畫收件：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 公布審查結果時間：5 月 3 日前(暫定)。

■ 執行期間：2024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

■ 活動資訊更新：將於收到同意執行回函後，陸續上傳演出資訊與更新。

十、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 (一) 送審申請之文件，經送審後皆不予退件。
- (二) 除各提案單位於自媒體或社群媒體宣傳外，臺東藝穗節會委外行銷公司額外進行統一宣傳。
- (三) 借用場地時務必與管理單位充分溝通，包括工作坊形式、所需空間、進出場動線安排(包括行進動線、化妝室等)等。
- (四) 本案執行重點如下：
 - 1 計算每場工作坊參與人次。
 2. 於每場工作坊結束後演出，提供演出問卷調查以供參加者填寫，評估活動效益(可使用官方統一版本)。
 3. 執行單位應於執行計畫期間辦理保險，相關保險計畫請於計畫書上提出。
 4. 工作坊結束後相關成果報告資料：
 - (1)平面紀錄：平面紀錄呈現無特定格式，照片影片皆可。
 - (2)學員反饋問券(若使用官方統一問券則免繳此項)
 - (3)團隊建議及反饋。
- (五) 行銷宣傳：
 1. 鼓勵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
 2. 本府規劃統一行銷宣傳。
 3. 提案單位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包含邀請函)，應載明：

指導單位：文化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合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及通過審查單位

相關平面文宣印製前，請先提供本府過稿，確認無誤後再進行印製，
相關電子檔請提供本府備查。

- (六) 請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調整請來信通知(如調整日期、活動名稱、取消…等)。
- (七) 本府保留演出場地及時間異動之權利。
- (八) 申請者如有違反本簡章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核定款項。
- (九) 除觀眾當地交通費或離島硬體設施運送補助外，本府不另行補助。
- (十) 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贊助單位以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